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牙醫師執行治療舒眠麻醉患者業務附加條款

112.06.28(112)華產企字第18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牙醫師執行治療舒眠麻醉患者業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麻醉科醫師評估核可並進行舒眠麻醉後之患者所進行之牙醫業務行為，其直接造成患者體傷或死亡，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麻醉科醫師：

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醫師法領有麻醉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二、舒眠麻醉：

由麻醉科醫師全程在場情況下，控制鎮靜藥物的濃度、控制輸液幫浦給予適當的藥物劑量，經靜脈注射注入患者體內，讓患者在放鬆、鎮靜的狀態下完成治療。

##### 三、直接造成患者體傷或死亡：

於舒眠麻醉情況下之牙醫業務行為，與患者體傷或死亡間有直接因果關係。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悉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金額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麻醉科醫師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被保險人或麻醉科醫師因受酒類或毒品或麻醉劑之影響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三、被保險人本身逕行執行舒眠麻醉業務行為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